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1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预计负债等。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影响合计 3,066.44 万元（人民币，下同），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	期末余额	对当年净利润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1.97	695.75	491.97	695.75	203.78	1.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83	38.01	15.43	73.41	22.58	0.14%
存货跌价准备	2,068.32	4,156.26	2,068.32	4,156.26	2,087.94	13.38%

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	164.37	753.31	164.37	753.31	588.94	3.77%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63.19		163.19	163.19	1.05%
合计	2,775.49	5,806.53	2,740.09	5,841.93	3,066.44	19.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2 年在上述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695.7 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91.97 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2022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8.01 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43 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与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公司对存货、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1)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存货的销售价格或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的价格，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2022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56.26 万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 2,068.32 万元进行了转销。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相加后大于存货的销售价格。

(2) 因亏损合同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麦芽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原材料采购成本、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比较，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后，并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022 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3.31 万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164.37 万元进行了转销。

(3)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

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子公司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下称秦麦公司）与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阳旭贸易）的煤炭采购合同纠纷，2021年12月23日阳旭贸易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18日，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163.19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预计负债。秦麦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3年2月20日，根据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阳旭贸易违约金300,000.00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5,806.53万元，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合计2,740.0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3,066.44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